臺北市政府 91.05.15. 府訴字第０九一０五八五三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０八二二０００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之防火巷，以ＲＣ、磚等材質，增建乙層高約三公尺，面積約四點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構成違建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０八二二０００號函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五條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。」

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：「違建拆除執行計畫.....二、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，如有危害公共安全、山坡地水土保持、妨礙公共交通、公共衛

生、市容觀瞻，以及經本府認為應專案處理之違章建築，列入優先查報拆除。三、佔用防火間隔（巷）違章建築，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，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訴願人違建約於民國七十年間搭建，此舊有違建僅利用既有的三面牆上加搭ＲＣ頂棚，大小僅長二二０公分、寬一四五公分，也無加設門窗，僅供放置洗衣機及瓦斯熱水器。絕無阻礙防火巷通行或衛生下水道工程之施工，亦無妨礙公共安全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之防火巷，以ＲＣ、磚等材質，增建乙層高約三公尺，面積約四點五平方公尺之違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違建認定範圍圖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本案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至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係七十年間建造完工乙節，按依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－二之規定，系爭違建縱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，惟其位於防火巷上，自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係屬優先查報之對象，訴願主張自不足採。

四、另依前揭取締違建措施壹－三之規定，佔用防火間隔（巷）違章建築，自八十四年二月起，須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；又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府工建字第九０００一五三六００號函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府執行本市『防火間隔（巷）違建拆除專案』配合本市『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』違建查報拆除原則，.....說明：....二、主旨所述違建查報拆除原則如下：（一）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者，不論單、雙邊防火間隔（巷）設計，以各自地界拆除０．七五公尺且需拆除至淨空（即該棟不僅一樓防火間隔（巷）位置需拆除，直上各層仍需配合拆除至距地界０．七五公尺）。（二）、未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或拒絕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之防火間隔（巷）違建，併同原有既存違建一併查報拆除另收取代拆費用。（三）、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區域之防火間隔（巷）但同一街廓既存違建，依防火間隔（巷）中心線兩側各拆除０．七五公尺原則，未依限配合自行拆除，併同原有既存違建一併查報拆除 」。 依該函所述，若符合上述專案執行之對象及違反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應依法辦理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違建所為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核與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興源

委員　黃旭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一　年　五　月　十五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